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一條　飛機之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艙單： 一、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四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二小時完成申報。 二、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完成申報。 前項第二款規定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之國外機場地點名稱，由關務署公告之。 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 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以電腦連線方式申報貨物艙單者，得免送書面文件。但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書面文件，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即配合辦理。 進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含有併裝貨物者，除得由空運承攬業者申報外，應在艙單上註明併裝貨物，並須申報分艙單，其申報內容	第七十一條　飛機之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艙單： 一、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四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二小時完成申報。 二、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完成申報。 前項第二款規定航程小於或等於四小時之國外機場地點名稱，由關務署公告之。 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 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以電腦連線方式申報貨物艙單者，得免送書面文件。但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書面文件，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即配合辦理。 進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含有併裝貨物者，除得由空運承攬業者申報外，應在艙單上註明併裝貨物，並須申報分艙單，其申報內容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六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自機上卸載尚未販售商品之管理，爰新增第三款規定，明定機長或運輸業者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卸載前開物品時，應備妥該等物品之清單明細向海關申報。但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商品者，得申報封條號碼代替之，以符實務作業及減輕業者負擔。 三、為強化海關對過境貨物及郵件之控管，爰新增第七項規定，明定機長或運輸業者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後，應檢具過境貨物艙單及郵件清單，俾利海關查驗。 四、現行第七項遞移至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同進口貨物艙單。 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後，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經其簽章之文件向海關申報： 一、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 二、入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 三、自機上卸載尚未販售之商品（含菸酒）清單明細（含料號或品名及數量）。但無整補需求而以封條加封商品者，得申報封條號碼代替之。 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後，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經其簽章之文件，以備隨時交海關查驗： 一、過境貨物艙單。 二、郵件清單。 連線申報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者，應於飛機起飛前，將資料傳輸海關；其實施日期，由關務署另行公告之。	同進口貨物艙單。 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後，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經其簽章之文件向海關申報： 一、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 二、入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一份。 連線申報入境及過境旅客名單者，應於飛機起飛前，將資料傳輸海關；其實施日期，由關務署另行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飛機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二、到達日期及班次。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二件以上貨	第七十三條　進口貨物艙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飛機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二、到達日期及班次。 三、所載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遇二件以上貨物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未修正。 二、提單內有註明合裝貨物之包數，自應依據提單內容向海關申報，爰於第三款增列「且提單亦有註明」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物合裝成一件且提單亦有註明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四、裝運及到達地點。 五、貨物存放處所。	合裝成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四、裝運及到達地點。 五、貨物存放處所。	
第七十四條　飛機起飛出境前，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報下列文件： 一、出口貨物艙單。 二、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但與入境時所送過境旅客名單相同者，免送。 三、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但與入境時所送名單相同者，免送。 四、裝載上機專供航行國際航線頻繁提用之餐點、飲料（含酒類）及機上販售之商品（含菸酒）清單明細（含料號或品名及數量）。但依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報封條號碼，且未拆封者，得申報原封條號碼代替之。 前項第一款出口貨物艙單申報時限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 出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含有併裝貨物者，除得由空運承攬業者申報外，應在艙單上註明併裝貨物，並須申報分艙單，其申報內容	第七十四條　飛機起飛出境前，其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報下列文件： 一、出口貨物艙單。 二、出境及過境旅客名單。但與入境時所送過境旅客名單相同者，免送。 三、出境隨機服務人員名單。但與入境時所送名單相同者，免送。 前項第一款出口貨物艙單申報時限之適用態樣、執行階段或寬限期等相關作業事項，由關務署公告之。 出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含有併裝貨物者，除得由空運承攬業者申報外，應在艙單上註明併裝貨物，並須申報分艙單，其申報內容同出口貨物艙單。 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以電腦連線方式申報貨物艙單者，免向海關遞送書面文件。但海關事後有個案稽核需求時，經書面通知應行遞送書面文件者，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書面文件。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強化飛機載運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行申報退運出口之存倉物品之管理，爰新增第四款規定，明定機長或運輸業者於飛機起飛出境前，應備妥上開物品清單明細向海關申報。但依第七十一條第六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報封條號碼，且未拆封者，得申報封條號碼代替之，以符實務作業及減輕業者負擔。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為強化海關對郵件之控管，爰新增第五項規定，明定機長或運輸業者於飛機起飛出境前，應檢具郵件清單，俾利海關查驗。

同出口貨物艙單。 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以電腦連線方式申報貨物艙單者，免向海關遞送書面文件。但海關事後有個案稽核需求時，經書面通知應行遞送書面文件者，應於海關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書面文件。 飛機起飛出境前，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經其簽章之郵件清單，以備隨時交海關查驗。		
第七十五條　出口貨物艙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飛機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二、離境日期及班次。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二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且提單亦有註明者，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四、運往地點。	第七十五條　出口貨物艙單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飛機隸屬國籍及所屬公司。 二、離境日期及班次。 三、機上所載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將二件以上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 四、運往地點。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三條說明二。